

商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5-5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5-5
2. 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808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冷刀宫腔镜动力旋切系统	580800.00	580800.00
2	2 包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800000.00	800000.00

5.1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商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包括冷刀宫腔镜动力旋切系统和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一、二包交货期：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一、二包服务期限：1 年；

5.3 一、二包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4 一、二包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包：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

3. 方式：

(1) 投标人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3) 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等信息，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 信 息

名 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6-7973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产业园 55 栋
3 楼 301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2	采购编号	商财公开招标-2025-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交货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 包：580800.00 元；2 包：800000.00 元，总预算 13808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包：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
--	--	--

		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8	采购人	商城县人民医院
8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介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0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22	评委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委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投标人。
24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示 1 个工作日。
25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6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合格运行正常六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00%
2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1	备注	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 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评审失败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仅供参考）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3.2 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评审规则。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

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委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委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委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委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评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 4/5，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委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委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投标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

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审：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

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序号
1	1 包	冷刀宫腔镜动力旋切系统	580800.00	580800.00	1
2	2 包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800000.00	800000.00	2

二、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包：冷刀宫腔镜动力旋切系统

设备清单	1、内镜用动力系统 1 台 2、脚踏开关 1 个 3、切割手柄 1 个 4、手柄连接线 1 根 5、刨削刀 1 把 6、灭菌盒 1 个 7、宫腔内窥镜 1 支 8、尖头剪刀 1 把 9、平头剪刀 1 把 10、鳄鱼嘴钳 1 把 11、二三齿抓钳 1 把 12、取环钳 1 把 13、双开弯钳 1 把 14、组织钳 1 把 15、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16、器械消毒盒 1 个
------	---

1	总体要求	
1.1	搭配内窥镜使用，且仅用于软组织的绞碎或切除，不含骨组织或关节组织等硬组织清除（注册证范围）	*
1.2	内窥镜动力系统与搭配应用的宫腔内窥镜需由同一制造商生产，适配性最佳且便于售后维修	
2	内窥镜用动力系统主机：	

2.1	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 50Hz, 防电击类型 I 类	
2.2	刨削刀接口插拔式自锁连接, 连接快速, 即插即用	
2.3	低噪音, 运行声音 $\leq 65\text{db}$	
2.4	触摸显示屏, 大尺寸, ≥ 3.5 寸	
2.5	仅需调节转速 1 项参数	
2.6	转速调节范围 $\leq 3000\text{r/min}$, 最小调节间距 100r/min , 可调档数 >10 档	
2.7	屏幕可显示转速、累计运行时间及手术切除时间	*
2.8	自带超时预警功能, 切割 50 分钟时预警	
2.9	有时间复位键, 开机状态下可随时重新计时	
2.10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2.11	兼容性佳, 兼容 ≥ 2 种灌流吸引装置	
3	切割手具	
3.1	手柄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小巧轻便, 便于握持	
3.2	手柄与切割刀管插拔式连接, 快速更换切割刀管	
3.3	进口动力驱动, 最大扭矩 $\geq 0.16 \text{ N} \cdot \text{m}$ ($160\text{m N} \cdot \text{m}$)	*
3.4	直排式吸引通道, 吸除组织更顺畅, 吸引量 $\geq 400\text{mL/min}$	
3.5	切割刀管外径 $\geq 4.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20\text{mm}$	*
3.6	超大切割窗口, 窗口长度 $\geq 7\text{mm}$	
3.7	特殊打磨工艺, 内外刀管切口更锋利	
3.8	切割模式仅设左右往复切割 1 种, 无需转换其他模式	
3.9	手柄及刀管均可耐受高温高压及等离子灭菌	
3.10	内外刀管可拆卸分离, 清洗消毒更彻底	
3.11	内外刀管均有闭合指示线	
4	宫腔内窥镜及手术器械	

4.1	高清内窥镜，视向角 $\leq 12^\circ$ ，视场角 $\leq 70^\circ$ ，工作长度 $< 200\text{mm}$, 蓝宝石镜面	
4.2	可耐受高温高压及低温等离子消毒	
4.3	镜鞘一体，Y型镜，直器械通道，可配合高效旋切冷刀及硬性手术器械使用	
4.4	喙状的椭圆形外鞘，最大直径 $< 8\text{mm}$ ，器械通道 $\geq 4\text{mm}$	*
4.5	双层密封塞设计，既可以保证高效旋切时更稳定，也避免术中发生漏水	
4.6	360° 可旋转进水口，镜体重量 $\leq 250\text{g}$	
4.7	出水通道可锁止设计，可以将出水通道锁定在镜体的任意角度，避免手术中滑落	
4.8	所配套手术器械，种类多样，包括抓取钳，异物钳，剪刀，分离钳等7类14个型号	
4.9	手术器械为硬质器械，直径 $\geq 9\text{Fr}$ ，工作长度 $\geq 380\text{mm}$	
4.10	手术器械通体不锈钢设计，一体成型	

二包：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设备清单	1、主机一台 2、台车一台 3、探头：凸阵探头一把；线阵探头一把 4、拉杆箱一个
------	---

1	设备用途说明	
1.1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浅表、小器官、血管、妇科、产科等全身超声检查，以及床旁的综合应用、血管置管、积液引流；该设备的整体功能必须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系统必须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的需求。	
1.2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投机型为2020年之后上市的最新产品，若有新技术推出，将免费为本超声仪升级。（提供首次产品注册证证明）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1	彩色监视器： ≥ 1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1.2	触摸屏：≥1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1.3	显示器支持上下俯仰、前后拉伸，方便调整到最佳观看角度，内置高清摄像头。	*
2.1.4	控制面板支持轨迹球操作，指纹解锁。（附实图证明）	
2.1.5	电池总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320 分钟。（提供资料证明）	
2.1.6	可配置放置便携机的专用台车，带储物盒功能	
2.1.7	台车支持电动升降，行程≥18cm	
2.1.8	台车支持电池电量的指示灯显示以及低电量报警	
2.1.9	支持探头扩展器，扩展数量≥4 个	
2.1.10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2.1.11	谐波成像技术	
2.1.12	彩色多普勒	
2.1.13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2.1.14	M 模式	
2.1.15	支持 CM 模式（彩色 M 型）	
2.1.16	支持宽景成像模式	
2.1.17	支持 AMM（解剖 M 型）	
2.1.18	支持 CMM（曲线解剖 M 型）	
2.1.19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2.1.20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2.1.21	实时血流三同步	
2.1.22	支持线阵、凸阵探头扩展成像	
2.1.23	支持多取样门 PW 技术，取样门个数≥2 个（非 HPRF）	
2.1.24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2.1.25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	

2.1.26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标配。	
2.1.27	全场聚焦技术，无需调整焦点和聚焦区域，简化临床操作	
2.1.28	智能神经标准面辅助教学，能用不同颜色标识出神经、肌肉等。	★
2.1.29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穿刺针增强显示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调节，穿刺针有两种或以上颜色显示。	
2.1.30	可选配磁导航技术，利用磁场来定位三维空间中的磁化针位置，辅助穿刺定位。	
2.1.31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2.1.32	极简模式：主机上可全屏显示图像，简化显示，方便操作。	
2.1.33	内置专业教学软件	
2.1.34	教学录制软件，可以在超声设备上实时显示操作手法、超声图像和音频，并可以进行录制，录制后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原始视频。	
2.1.35	支持自动 workflow 以及 workflow 模板的自定义	
2.2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2.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2.2.2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	
2.2.3	心脏测量，具有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5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2.2.6	支持 VTI、CO、IVC、EF 趋势图分析	
2.2.7	支持自动膈肌测量	★
2.2.8	支持自动血流量测量	
2.2.9	支持自动 IVC 测量	
2.2.10	支持自动 VTI 测量	
2.2.11	支持自动血管测量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2.4.1	输入：网络	
2.4.2	输出：HDMI， USB	
2.4.3	ECG 接口、ETC02 接口	
2.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5.1	大容量固态硬盘 $\geq 500G$ ，存储更多图像和视频,支持云端无限存储。	
2.5.2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	
2.5.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2.6	云端互联功能	
2.6.1	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2.6.2	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 wifi，即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可在超声设备上显示 4G 网络模块	*
2.6.3	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	
2.6.4	支持云工作站，可以查看设备上传到云端的图像、测量等数据。	
2.6.5	支持远程售后，云服务。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主机探头接口： ≥ 1 个，非扩展接口。	
3.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探头频率范围 1.0-22.0MHz	
3.2.2	高频探头中心频率 $\geq 10MHz$	

3.2.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	
3.2.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 192	
3.2.5	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
3.3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3.3.1	可选探头群工作频率范围（1.0-22MHz）：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1.0-6.0MHz；线阵探头频率 4-15MHz	
3.3.2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240	
3.3.3	二维灰阶 ≥ 256	
3.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 14 BIT	
3.3.5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 16000 幅；	
3.3.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7	增益调节：TGC 分段 ≥ 8	
3.3.8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3.3.9	扫描深度 $\geq 39\text{cm}$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3.4.1	支持方式：PWD、CWD、HPRF	
3.4.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9.24 m/s；CWD：血流速度最大 38.5 m/s	
3.4.3	最低测量速度： ≤ 3 mm/s（非噪声信号）	
3.4.4	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B/PWD/M	
3.4.5	电影回放： ≥ 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3.4.6	零位移动： ≥ 8 级	
3.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30mm；分级；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5.2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3.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8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3.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1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商务部分：18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3)	技术部分 (52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 (34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4 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4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4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对投标产品的制造工艺、	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价，优 6 分，

		稳定性、安全性的评价（12分）	良 4 分，差 2 分。 2、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等，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价，优 6 分，良 4 分，差 2 分。
		总体评价(6 分)	1、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分档计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 2、根据所投产品的美誉度、维修维护是否方便等因素进行分档计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
2.2.2 (2)	商务部分 (18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相关信息，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分档次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分档次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交货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交货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的人员结构情况、投标产品交货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因素）分档次打分，优 8 分，良 6 分，一般 4 分，差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2 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设备经销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3)	技术部分 (48 分)	投标产品的 技术指标 (42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2 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2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2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注：（1）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附图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2）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的具体章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 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3）核心参数需提供证明图片和满足此项参数的厂家盖章承诺函。（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对投标产品安 装调试方案的 评价（3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 3 分，良好 1 分，差不得分。
		总体评价(3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制造工艺的水平、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 3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标书内容提供投标品牌型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要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企业实力（10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FDA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少一个扣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交货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交货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的人员结构情况、投标产品交货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因素）分档次打分，优4分，良1分，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1) 根据各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相关信息，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质保期外的优质服务，分档次打分，优得2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 (2)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评审程序

1. 评审组织

1.1 评委小组：评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五分之四。评委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

1.6 评委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审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公开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审程序

2.1 评委小组对报价（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2.3 评委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

评委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双方可以就评审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评审，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投标人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评委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评委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 (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委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投标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委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4.4.2.2 评委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委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委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评委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委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评委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委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委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委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委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委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委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投标人，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评审情况。

5. 无效投标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终止：

(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评委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本身原因或投标人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

商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联系人：杨允辉

联系电话：0376-7973067

邮编：465350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对商城县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采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合计(大写): XXXX 元整 ¥(小写): XXXX 元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及其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总价款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公认的技术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提供设备的质量证明以及其他约定的材料。

三、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日期与设备出厂日期间隔国产设备不超过半年，进口设备不超过一年。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 设备的验收

(1) 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共同验收。

(2) 到货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存在外包装损坏或碰撞水渍等痕迹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配备件、

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使用单位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并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到位检修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备用设备。如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给予维修和更换，质保期由甲方重新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后，乙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直至甲方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术人员全部费用。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维修养护，每年不低于 4 次电话回访，保养标准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其

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6. 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服务，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技术服务

1. 按照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乙方免费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并对有关工程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培训，直至甲方熟练掌握。

2. 甲方免费获得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设备到医院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合格运行正常六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00%

2.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合同

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百分之五。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

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招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项目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注：偏离说明一栏有偏离情况的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
未偏离的可以以‘满足’代替。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详细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 型号、原产地及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须包括以上表格中内容。

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

（格式自拟，要求符合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要求符合评分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商务、技术、综合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投标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20%的价格扣除。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商城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商城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